

东兴证券

关于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魔山”）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查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现 ST 魔山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370012 号发表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星座魔山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到期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未按期全部归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还本金为 14,069,233.63 元，逾期未还利息为 2,257,866.63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到期的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已由担保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金 1,200,000.00 元，罚息 219,600.00 元。

同时，影视作品发行速度变慢，还款周期变长，资金无法按预期回收，出现资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表现不理想，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约 3100 万固定收益的联合制片款无法到期兑付，存在逾期现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付投资收益和违约金约 860 万。

星座魔山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是，这些措施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的实际经营问题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星座魔山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 和或有事项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十三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座魔山存在 2 项未决诉讼。结合公司存在大量逾期联合制片款的情况，对于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以及可能存在的赔偿事项，我们未能执行外部律师询证函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是否就未决诉讼和仲裁足额计提了或有负债。

3. 企业银行询证函和往来函证程序

我们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接受星座魔山的委托并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于业务承接和审计工作开展时间相对较晚，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回全部银行询证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星座魔山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座魔山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86,175,326.51 元，截至报告日，以上项目中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29,303,400.00 元，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5.77%。

对于未回函的各往来期末余额我们虽已实施了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往来账款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流紧张，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公司将就导致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采取应对措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兴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东兴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370012 号）；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70001 号）。

东兴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